

# 國軍飛、航安事件等級分類

## 一、飛危事件等級分類

### (一)一級事件：

飛機損毀經評鑑為無修復價值，或金額超過該機購價65%(含)以上。

### (二)二級事件：

1. 飛機損毀狀況仍可修復，且金額到達該機購價35%(含)-65%(不含)。
2. 執行任務之空勤組員之一以上遭至二等殘以上之傷亡。

### (三)三級事件：

1. 飛機損毀金額到達該機購價3%(含)-35%(不含)。
2. 執行任務之空勤組員之一以上遭至三等殘或重、輕度機能障礙。
3. 空中接近事件。

### (四)四級事件：

1. 無論空中或地面飛機損毀金額到達該機購價0.1%(含)-3%(不含)。
2. 執行任務之空勤組員之一以上，遭至輕微受傷，未達機能障礙者。
3. 空中隔離不足事件。
4. 各項因直接支援飛行任務，而造成地面支援人員死亡。

### (五)飛安通報：

1. 無論空中或地面飛機損毀金額低於該機購價0.1%(不含)以下。
2. 自空勤組員進入座艙至發動機停止運轉人員脫離座艙，飛機或任務空勤組員發生不正常情況，可供飛安危害預防參考者。
3. 各項因直接支援飛行任務，而造成地面支援人員受傷，未達機能障礙者。

### 附註：

1. 「損失金額」分類計算，以直接成本計算不含國外採購之運費、保費等。
2. 凡構成前列損傷標準之一，即判定為飛危事件。

## 二、海事損壞等級分類：

### (一)全毀：

1. 艦艇失事受損沉沒，或受損無法修復，或修復所費不合成本效益者。
2. 民間船舶受損賠償金額超出該船舶造價成本百分之二十（含）以上者。

### (二)一級（重度損壞）：

1. 艦艇失事受損，經廠修需三十個工作天（含）以上，始能恢復原有戰力者。
2. 民間船舶受損賠償金額超出該船舶造價成本百分之十（含）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二十者。

### (三)二級（中度損壞）：

1. 艦艇失事受損，經廠修需十四個工作天（含）以上，未達三十個工作天，始能恢復原有戰力者。
2. 民間船舶受損賠償金額超出該船舶造價成本百分之五（含）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十者。

### (四)三級（輕度損壞）：

1. 艦艇失事受損，經廠修需七個工作天（含）以上，未達十四個工作天，始能恢復原有戰力者。
2. 民間船舶受損賠償金額為該船舶造價成本百分之五以下者。

### (五)四級（危安事件）：

1. 艦艇失事輕損，經廠修七個工作天以內，或艦力可自行修復者（人員無損傷且不影響航戰及任務遂行），不以海事列計。
2. 民間船舶未受損或無賠償金額者。

### 附註：

1. 小型港勤船艇、LCU、LCM艇、兩棲舟車等，其海事損壞等級認定得按前述標準酌予降低。
2. 依「海軍裝備及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」規定：凡裝備維護成本超逾裝備購價百分之二十，不符經濟效益者，即屬無效裝備。
3. 賠償金額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之總和。